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

为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高等学校的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作风建设，根据中央精神，针对高等学校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如下规定：

一、严格执行出国（境）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持普通护照、港澳台出入证件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未按规定公示的不予核销相关费用；不得以学术交流合作或其他出访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三、严格执行科技成果转化取酬若干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要完成人或有特殊贡献者，可以按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一定比例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等非物质性收益。学校应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明确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奖励程序等，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切使命业绩聚拢到干事创业上来。

四、严格执行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有关规定，学校不得违反国

形式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校级领导干部不得在校内所属单位违规

领取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校级领导干部参加开学典礼、

方式变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

高等学校党委、纪委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纪律挺在前面，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标准不降、要求不松、措施不减，加大查处通报曝光力度；深入调研分析本单位“四风”问题的新动向新表现，及时发现并问题及时制定办法措施；强化追责问责，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在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的同时，也要根据情形，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以问责常态化倒逼责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8月22日印发